

南台科技大學辦理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

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支給辦理學位考試所需經費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校學位考試所需經費包括校外委員交通費、校外委員住宿費、學位考試出席費、論文指導費、考試雜費等項目，各項費用由各系（所）開列預算表，於考試前一個月檢附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交會計室核辦。
- 三、校外委員交通費依本校出差交通費之標準支給。
- 四、校外委員若有必要住宿時，由各系所代訂旅館，再持住宿單據向會計室辦理核銷，唯每宿以 1700 元為上限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出席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一位博士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 5 至 9 人，總出席費支給上限為 10,000 元。
 - （二）每一位碩士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，總出席費支給上限為 4,500 元。
- 六、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每篇 8000 元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每篇 5000 元
 - （三）同一研究生有多位指導教授時，論文指導費由指導教授均分。
- 七、考試雜費以實報實銷，由各系（所）另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